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學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木溪即鼎億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